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蕭平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平種

蕭平益

蕭平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漏列相對人之記載，應更正補列為「相對人蕭平貴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、蕭平種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、蕭平益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、蕭平隆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6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